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关于 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

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管理部：

本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此种情形属股价异常波动。本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我们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》之签署页)

股东签名：

徐明波

刘

徐

刘

2017-5-12